

证券代码：872205

证券简称：环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30日13: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05	环诺环保	2026年5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5、《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30日12:30-13: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平阳县万全镇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园区 C7-1 地块 联系电话：0577-63085588 传真：0577-63085588 联系人：张晓静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